

01 審 判 筆 錄

02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被 告 BS00-A109082A

04 上列被告 BS00-A109082A 因109 年度國重訴字第1 號家暴殺人等案，於中
05 華民國110 年2 月2 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
06 出席職員如下：

07 審判長 梁昭銘

08 法 官 林思婷

09 法 官 高郁茹

10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11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4號

12 書記官 駱亦豪

13 通 譯 陳盛恩

14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15 檢察官 林敬展

16 檢察官 江昂軒

17 被 告 BS00-A109082A

18 辯護人 洪維廷律師（法扶律師）

19 辯護人 蘇彥彰律師（法扶律師）

20 告訴人 BS00-A109082F

21 告訴人 BS00-A109082B

22 書記官朗讀案由。

23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24 審判長訊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25 居所等項

26 BS00-A109082A 男 [REDACTED]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28 住 [REDACTED]

29 居 [REDACTED]

30 審判長諭知

31 本件續行審理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2 檢察官起稱



詳如起訴書所載及準備程序所述。

一、BS00-A109082A 係 BS00-A109082F、BS00-A109082D 之子、為 BS00-A109082C ()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之父親，為 BS00-A109082B 之前配偶 (按
兩人於107年3月12日經法院和解離婚)，BS00-A109082A 與直系
尊親屬即父母 BS00-A109082F、BS00-A109082D 及其兒子 BS00-A109082C 同住在
自宅內 (下稱系爭住宅)
。BS00-A109082A 前因喝酒問題與母親發生爭執，於107年3月19
日17時30分許，竟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殺害兒童
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犯意，從自家置物間取
出裝有備用汽油之汽油桶，並將汽油潑灑在客廳西側處
，以打火機點燃潑灑之汽油，致客廳瞬間陷入火海，(檢
察官於準備程序當庭更正：然並未達燒燬系爭住宅主
體結構而使之喪失主要效用之程度，)BS00-A109082C 走避不及
，最後全身燒傷、吸入一氧化碳中毒當場死亡。BS00-A109082D
當場受火焚雖逃出，經緊急送醫救治，仍因全身百分之
43體表面積2至3度燒燙傷，延至107年4月19日4時20分
許，因心肺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二、核BS00-A109082A 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
人使用之住宅 (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當庭更正起訴法條為
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
宅未遂)、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第271條
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等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起訴罪名為起訴書所載之刑法
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第
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
等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你不願回答
的問題可以拒絕回答，也可以從頭到尾保持沈默不講話)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01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你可以找律
02 師幫你辯護，如果你是原住民、政府核定的中低收入戶，也
03 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04 律師為你辯護）

05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06 審判長問

07 對於你所擁有以上訴訟權利，是否已經充分了解？

08 被告答

09 瞭解。

10 審判長問

11 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是否自行委任律師，或同意由法律扶
12 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指派之洪維廷律師、蘇彥彰律師為你辯護
13 ？

14 被告答

15 同意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指派之洪維廷律師、蘇彥彰
16 律師為我辯護。

17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及沒收資料調查，請檢察官出證，依審
18 理計畫，時間為10分鐘。

19 檢察官江昂軒起稱

20 針對量刑的部分我們有提出部分的證據，共計三大部分，詳
21 細如下：

22 一、被告曾有妨害性自主、傷害、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前
23 案紀錄。

24 二、被告於本案發生後，能否認犯行之事實。

25 三、被告有飲酒習慣，剛與前配偶離婚。

26 審判長請辯護人出證，依審理計畫，時間為10分鐘。

27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起稱

28 辯方就量刑事項出證如下：

29 詢問告訴人陳○、陳○。

30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函暨訪視評估報告。

3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

- 01 國軍臺中總醫院函
02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函。
03 花蓮慈濟醫院函記鑑定報告。
04 刑案偵查卷宗案發現現場物品配置圖。
05 被告過去所涉另案判決書。
06 被告偵查中之書狀。
07 檢察官、辯護人當庭提出上開卷證（含電子檔）複本於本院，由
08 書記官編入卷內。
09 審判長問
10 對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
11 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12 檢察官均答
13 沒有意見。
14 被告答
15 沒有意見。
16 辯護人均答
17 沒有意見。
18 審判長諭知
19 一、本院日前已增設被害人席，故告訴人 BS00-A109082F、BS00-A109082B 改走法
20 官通道入庭，並布置遮蔽設備，將告訴人 BS00-A109082F、BS00-A109082B 與
21 被告、法庭旁聽席民眾隔離。
22 二、點呼告訴人 BS00-A109082F 入庭，告訴人 BS00-A109082F 請至被害人席就座。
23 審判長訊問告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24 住居所等項
25 告訴人答
26 BS00-A109082F（年籍地址詳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表）
27 審判長諭知
28 一、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詢問告訴人，依審理計畫，檢辯詢問
29 時間均為10分鐘。
30 二、就科刑事項詢問告訴人，應使告訴人立於證人之地位，於詢
31 問前命其具結而陳述。



01 審判長問

02 與被告有無親屬、家長家屬、婚約、法定代理人或業務上應
03 守秘密而不能陳述之事項？

04 證人答

05 被告是我的兒子。

06 審判長問

07 證人恐因陳述致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
08 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是否願意作證？

09 證人答

10 願意。

11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
12 卷。

13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14 檢察官林敬展問

15 放火前被告何時回花蓮與你同住？

16 證人答

17 他是9月13日回來。

18 檢察官林敬展問

19 他之前去其他縣市，你有無過去與他同住過？

20 證人答

21 有。

22 檢察官林敬展問

23 你對被告平常狀況是否了解？

24 證人答

25 還好。

26 檢察官林敬展問

27 有無看過被告使用暴力？

28 證人答

29 喝酒以後就比較會，他喝醉之後有時候會吵架。

30 檢察官林敬展問

31 是跟誰吵架還是你或鄭小蘭吵架？

075



- 01 證人答
02 跟她媽媽。
03 檢察官林敬展問
04 是否會使用暴力？
05 證人答
06 會阿，就會吵架。
07 檢察官林敬展問
08 是否會打人？
09 證人答
10 打人還好吧。
11 檢察官林敬展問
12 是否會摔東西？
13 證人答
14 喝酒醉還是會摔家具吧。
15 檢察官林敬展問
16 上述行為是否在被告喝酒醉之後才會有，還是沒有喝醉也有？
17 證人答
18 他沒有喝酒都很好。
19 檢察官林敬展問
20 是比較不會還是都不會？
21 證人答
22 不會。
23 檢察官林敬展問
24 你覺得被告有無辦法過日常生活？
25 證人答
26 沒有喝酒就很好。
27 檢察官林敬展問
28 喝酒後不好是否會覺得他是生病的狀態？
29 證人答
30 喝完酒後脾氣就不好阿。
31 檢察官林敬展問



01 被告使用暴力完是否會道歉？

02 證人答

03 早上起床沒有喝酒就很好阿。

04 檢察官林敬展問

05 被告當兵的時候有無看過精神科？

06 證人答

07 有。

08 檢察官林敬展問

09 當時你有無一起去看醫生？

10 證人答

11 沒有，我有去看他而已。

12 檢察官林敬展問

13 當時狀況為何？

14 證人答

15 我不知道阿，就是這樣阿。

16 檢察官林敬展問

17 當兵結束後被告有無持續去看醫生？

18 證人答

19 沒有阿。

20 檢察官林敬展問

21 被告日常生活是否會怪怪的？

22 證人答

23 沒有喝酒就很好。

24 檢察官林敬展問

25 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26 證人答

27 我不會講。

28 檢察官林敬展問

29 你之前在警詢時，警察有問你對本案有無其他陳述，是否還

30 記得當時是怎麼講的？

31 證人答

077



01 忘記了，這麼久了。

02 檢察官林敬展問

03 有無需要提示警詢筆錄給你看？

04 證人答

05 好阿。

06 檢察官林敬展問

07 (請求提示4月19日 BS00-A109082F 警詢筆錄，第16頁) 你於警詢時
08 為何稱會幹縱火的事只有你兒子會做？

09 證人答

10 因為他喝酒之後就很盧。

11 檢察官林敬展問

12 為何會請法官判被告死刑？

13 證人答

14 這麼久了，那時候也是很氣，因為事情發生了，也燒死媽媽
15 跟他的小孩。

16 檢察官林敬展問

17 被告是否造成你們家很大的困擾？

18 證人答

19 現在就被警察抓去了。

20 檢察官林敬展問

21 當時被告造成你們家困擾時，為什麼不叫他去看醫生？

22 證人答

23 他不喝酒的時候很正常阿，也有去工作。

24 檢察官林敬展問

25 你有無叫被告戒酒？

26 證人答

27 有啊，但是他會跟我吵架。

28 檢察官林敬展問

29 BS00-A109082D 有無勸他戒酒？

30 證人答

31 有啊，吵更兇。



01 檢察官江昂軒問

02 你剛剛說被告有暴力行為，你所謂的暴力是被告打誰？

03 證人答

04 他喝酒醉會摔東西阿。

05 檢察官江昂軒問

06 被告有無打你或你老婆？

07 證人答

08 摔東西而已阿，打我老婆也會一點，會打臉，兩個都喝醉。

09 檢察官江昂軒問

10 被告是否會打小孩？

11 證人答

12 打小孩是喝酒醉也會罵，可能會摔東西，沒有打。

13 檢察官江昂軒問

14 被告有無打他老婆？

15 證人答

16 這個我不知道。

17 檢察官江昂軒問

18 （請求提示精神鑑定報告第8 頁）上面有寫被告曾經有家暴
19 傷害、對父母恐嚇推打，有無這件事情？

20 證人答

21 有，喝酒醉才會這樣，他還是會摔東西打到人，我會被摔東
22 西打到。

23 檢察官江昂軒問

24 103、106年間被告各有家暴的案件，你是否清楚？

25 證人答

26 知道，我知道被告打他老婆。

27 檢察官江昂軒問

28 你知道剛剛怎麼不跟我說？

29 證人答

30 我剛才不知道你在問什麼，那麼久了。

31 檢察官江昂軒問

079



01 現在怎麼又知道了？

02 辯護人蘇彥章律師聲明異議，因證人已經說過了。

03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請檢察官繼續詢問證人。

04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詢問。

05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06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07 依照資料看來，**BS00-A109082A**是在95年11月時入伍，當時是19歲，服
08 役期間他有遇到什麼麻煩的狀況？

09 證人答

10 跟女友睡覺，他的女友還沒有成年，後來被人家發現就被送
11 到法院。

12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13 你說他跟女友睡覺，他有無強迫女友跟他發生性關係？

14 證人答

15 哪有，他們是男女朋友，哪有強迫，女生也有原諒他。

16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17 （請求提示病歷資料）是否看得懂這個內容？

18 證人答

19 懂阿，**BS00-A109082A**服役的時候精神病就不正常阿，我有去醫院去看
20 過他，後來他的輔導長不知道為什麼就幫他退伍了。

21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2 **BS00-A109082A**被退伍後去做什麼事情？

23 證人答

24 有啊，在臺中的時候我們有一起工作，回花蓮的時候，他有
25 去捕魚，有時候沒有魚可以捕，會去別人的船上工作。

26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7 依你剛剛回答檢察官的問題，**BS00-A109082D**跟**BS00-A109082A**平常是否確實
28 有酗酒的問題？

29 證人答

30 兩個都會喝，**BS00-A109082A**會喝的比較醉。

31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01 陳小鑫確實看起來有家暴的紀錄，在什麼情況下會對家人動
02 手？

03 證人答

04 喝酒醉才會，他沒有喝酒都好好的阿。

05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06 BS00-A109082A 他有小孩，他住在家裡時是否會照顧小孩？

 07 證人答

08 會，他沒有喝酒很正常的時候，好好的時候也會照顧小朋友
09 ，小朋友也是很愛他爸爸。

10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11 所以被告如果情緒不穩有點失序的時候都是喝酒後，所以沒
12 喝酒都很正常？

13 證人答

14 是啊。

15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16 BS00-A109082A 過去有無說過他要放火、同歸於盡之類的話？

17 證人答

18 很像沒有。

19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0 如今確實發生這種不幸的事件，事到如今你對 BS00-A109082A 有什麼
21 話想說的？

22 證人答

23 唉，他如果不要喝酒，有改過的話，畢竟他是我的小孩子阿
24 ，我還可以原諒他，只要他不喝酒。

 25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詢問。

26 審判長問

27 對本案有何意見（包含科刑範圍等）？

28 證人答

29 他還是我的小孩子，如果不要喝酒，他是很好阿，如果不喝
30 酒悔改的話，我還是會原諒他。

31 審判長諭知

081



01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釐清告訴人陳述意旨之範圍內，
02 得自行補充詢問告訴人，但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4項規定
03 ，審判長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為之詢問不適當者
04 ，得限制或禁止之。

05 二、此非陳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意見之程序，且詢問
06 告訴人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請編號1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告
07 訴人。

08 編號1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09 審判長請編號2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10 編號2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11 審判長請編號3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12 編號3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13 審判長請編號4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14 編號4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15 審判長請編號5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16 編號5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17 審判長請編號6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18 編號6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19 審判長請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20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21 審判長請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22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23 審判長請編號3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24 編號3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25 審判長請編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26 編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27 審判長諭知告訴人 BS00-A109082F 陳述完畢，可先退庭。點呼告訴人 BS00-A109082B

28 ■ 入庭，告訴人 BS00-A109082B 請至被害人席就座。

29 審判長訊問告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30 住居所等項

31 告訴人答

082

12



01 (年籍地址詳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表)

02 審判長諭知

03 一、請辯護人、檢察官依序詢問告訴人，依審理計畫，檢辯詢問
04 時間均為10分鐘。

05 二、就科刑事項詢問告訴人，應使告訴人立於證人之地位，於詢
06 問前命其具結而陳述。

07 審判長問

08 與被告有無親屬、家長家屬、婚約、法定代理人或業務上應
09 守秘密而不能陳述之事項？

10 證人答

11 被告是我的前夫。

12 審判長問

13 證人恐因陳述致與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
14 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是否願意作證？

15 證人答

16 願意。

17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
18 卷。

19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詢問。

20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1 你於民國100年與被告結婚，是否於107年和解離婚？

22 證人答

23 對。

24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5 100年時與 結婚時，你覺得他有無酗酒的狀況？

26 證人答

27 他剛開始都還蠻正常的，他102年出獄後，開始跟爸爸做板
28 模工，剛開始一年、半年都很正常，後來說要跟同事、老闆
29 應酬，後來越喝越多，到後來都變得不是同一個人了。

30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31 所以 喝酒後會變另一個人，沒有喝酒是否就很正常？



01 證人答

02 對，沒喝酒都很正常。

03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04 要管教小孩的情況，BS00-A109082A是否會遷怒小孩？

05 證人答

06 因為BS00-A109082A力氣較大，通常都是由我來管教小孩，因為他力
07 氣太大，他用罵的小朋友就會很怕了。

08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09 就你所知，BS00-A109082A有無心理疾病？

10 證人答

11 我之前聽朋友說過他年輕時有軍法的問題，有個女生把他的
12 錢騙光，因為是之前的事情，我沒有去問他，但是他好像因
13 此變得很憂鬱。

14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15 被告與你婆婆BS00-A109082D相處情形如何？

16 證人答

17 平常都還好，但是他們只要一喝酒就會變得很可怕。

18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19 BS00-A109082A跟BS00-A109082C的關係為何？

20 證人答

21 他很愛他的兒子，就算是喝酒醉也會盧想要抱他兒子。

22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3 BS00-A109082A與你一起生活時，有無工作、賺錢去負擔生活支出？

24 證人答

25 有，他有在賺錢養家。

26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27 他清醒時跟一般人比，衝突有無比較多或比較嚴重？

28 證人答

29 他沒有喝酒醉的時候就都很正常阿，就跟一般人一樣。

30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問

31 他喝酒喝了不少，在你印象中有無喝到好像胡言亂語、不省



01 人事、失去意識的狀況？

02 證人答

03 他只要喝的少或中間基本上都還是會記得事情，只要不要喝

04 到像這次一樣就好了，就都還會記得。

05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詢問。

06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詢問。

07 檢察官江昂軒問

08 你剛剛說只要不要喝的像這次一樣就好，那這次喝了多少？

09 證人答

10 我不知道，因為他之前也是有發生過不記得的狀況，但是前

11 陣子都是喝很多的狀況，前陣子是我們還住在一起的時候。

12 檢察官江昂軒問

13 你於本案中有無在案發現場？

14 證人答

15 沒有阿，我在屏東接到通知的。

16 檢察官江昂軒問

17 在100年間時被告因與未成年性交而入監，是否如此？

18 證人答

19 對。

20 檢察官江昂軒問

21 當時你與被告結婚了嗎？

22 證人答

23 我們是在100年結婚的。

24 檢察官江昂軒問

25 當時是否知道被告有因與未成年性交被判刑？

26 證人答

27 我知道，我聽別人說的。

28 檢察官江昂軒問

29 是否知道被告被判刑的原因？

30 證人答

31 我想說是被告跟前女友的事情，所以我沒有去詢問。

- 01 檢察官江昂軒問
02 是否知悉被告於97年間有因強制性交被判刑？
03 證人答
04 我有聽說過。
05 檢察官江昂軒問
06 為何會有這兩件案件？
07 辯護人蘇彥章律師異議。
08 審判長諭知：因證人有說是前女友的事情而沒有過問，但是有提
09 到錢被騙的事情，請檢察官繼續詢問證人。
10 檢察官江昂軒問
11 100 年與97年間是否是同一位女友？
12 證人答
13 我真的不知道。
14 檢察官江昂軒問
15 （提示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因104 年間妨害性自主案件被
16 判刑而入監執行，這是在你們婚姻期間，當時你是否要生小
17 孩？
18 證人答
19 對。
20 檢察官江昂軒問
21 在生小孩期間，被告都沒有陪在身邊？
22 證人答
23 對啊，他都不在我身邊。
24 檢察官江昂軒問
25 100年的案件中未成年少女是否是你本人？
26 證人答
27 不是。
28 檢察官江昂軒問
29 被告服刑回來之後有無正常工作？
30 證人答
31 有，他跟他父親在做板模工。



01 檢察官江昂軒問

02 被告喝酒之後是否開始有家暴行為？

03 證人答

04 剛開始因為疑心病很重，懷疑我跟網友曖昧，就慢慢找我麻
05 煩，後來有打我。

06 檢察官江昂軒問

07 被告打你的頻率？

08 證人答

09 他只要一喝酒就會開始找我麻煩。

10 檢察官江昂軒問

11 被告有無酒後打過你？

12 證人答

13 不會，小孩基本上都是我在打的。

14 檢察官江昂軒問

15 被告有無非以管教為目的的家暴行為？

16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聲明異議，證人已經回答。

17 審判長諭知證人回答屬管教性，異議駁回。

18 證人答

19 就算喝酒也不會打小孩，他只會叫女兒去罰站或罵他而已。

20 檢察官江昂軒問

21 （請求提示台中市政府函附資料及個案匯總報告）

22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異議

23 審判長問

24 有何意見？

25 檢察官答

26 為法院調的卷，可以使用。

27 審判長諭知：這是本院依職權調查事項，庭前也有提示給檢辯，
28 此部分准予詢問。

29 檢察官江昂軒問

30 （請求提示上開匯總報告第19頁）在103 年11月17日被告

31 有打你跟小孩，是否記得過程？

087

01 證人答

02 有，這個我有印象。

03 檢察官江昂軒問

04 案發過程是否如案情摘要所述？

05 證人答

06 對。

07 檢察官江昂軒問

08 被告為什麼這次要打你跟小孩？

09 證人答

10 那時我在路上有跟不認識的人講話，BS00-A109082A認為我在跟別人
11 搞曖昧，他要打我踢我，我有一下閃開了，他就踢到我女兒
12 。

13 檢察官江昂軒問

14 本次有無聲請家暴令？

15 證人答

16 有。

17 檢察官江昂軒問

18 聲請家暴令之後，被告有無繼續為家暴行為？

19 證人答

20 有啊，他喝醉後還是會一直找人家麻煩。

21 檢察官江昂軒問

22 關於你們離婚的理由，你是否記得當時為什麼會跟被告離婚
23 ？

24 證人答

25 因為他喝酒醉以後一直有這樣子的行為，我真的沒有辦法忍
26 受，我還要保護我的小孩。

27 檢察官江昂軒問

28 是否還記得被告最後一次家暴過程？

29 證人答

30 我不太有印象是指哪次。

31 檢察官江昂軒問



01 你最後一次提告被告傷害的案件，是否需提示前案紀錄表？

02 證人答

03 好。

04 檢察官江昂軒問

05 （請求提示被告前案紀錄表）在106 年底在屏東發生傷害案
06 件，被告後來被判刑，是否記得該案件的過程？

07 證人答

08 也是他喝酒醉後就開始打我。

09 檢察官江昂軒問

10 當時你們是否住在屏東？

11 證人答

12 對。

13 檢察官江昂軒問

14 被告有無把你或你的家人趕走？

15 證人答

16 有，他把我們全部趕到外面，我們還躲在旁邊的菜市場豬肉
17 攤下面。

18 檢察官江昂軒問

19 因此當時才決定要提告家暴傷害和離婚？

20 證人答

21 對。

22 檢察官江昂軒問

23 除了你跟小孩外，被告有無打過他的爸媽？

24 證人答

25 他們只要一喝醉酒就很容易起衝突。

26 檢察官江昂軒問

27 衝突的內容是否指有打鬥？

28 證人答

29 如果喝的比較多的話，有時候會互相推擠、摔東西，我們家
30 很多家電就這樣壞掉了。

31 檢察官江昂軒問

089



01 本件事發過程後，妳與女兒相處為何？

02 證人答

03 怎麼會好，我們直到現在都還不能好好的過生活（證人哽咽
04 ），但是我還有媽媽要養，再怎麼難過我也只能晚上喝喝酒
05 來麻痺自己，女兒因為這件事情也不能好好跟男生相處，也
06 不願意讓男生接近，還會跟我說不要講到爸爸這兩個字，如
07 果爸爸這麼討厭我為什麼不燒我，而是燒死我的弟弟，我長
08 大之後也要燒死我的爸爸，一個女生這樣子說，他到底有多
09 難過。

10 檢察官林敬展問

11 103偵3041號的案件，是否記得當時在警詢如何說的？

12 證人答

13 有點久了。

14 檢察官林敬展問

15 （請求提示告訴人的警詢筆錄）

16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聲明異議，現在是在詢問證人，不適合提示。

17 檢察官林敬展問

18 被告是否在酒醉後才打你跟踢你女兒的？

19 證人答

20 對，他那個時候有喝一些，但是沒有喝到這麼誇張。

21 檢察官林敬展問

22 在警詢筆錄裡面都沒有講到被告有喝酒醉的情況，是當時講
23 的比較正確還是剛剛講的比較正確？

24 證人答

25 我可能也忘記了。

26 檢察官林敬展問

27 應該是當時講的比較正確？

28 證人答

29 （沈默）

30 檢察官林敬展問

31 被告有無講過他要放火過？



01 證人答

02 有一次我在墾丁員工旅遊時，他喝的醉醺醺的打來說跟二姐
03 吵架，但他講一大堆又喝這麼醉，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跟二姐
04 吵架。

05 檢察官林敬展問

06 被告當時說想放火燒哪裡？

07 證人答

08 他只有說想放火。

09 檢察官林敬展問

10 你如何確定被告當時喝酒醉？

11 證人答

12 當時他喝的醉醺醺的，一聽就聽得出來。我當時沒在他旁邊
13 ，在墾丁員工旅遊。

14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詢問。

15 審判長問

16 對本案有何意見（包含科刑範圍等）？

17 證人答

18 他把我們搞成這樣，我還能說什麼。我不希望他再出來害人
19 了。

20 審判長諭知

21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釐清告訴人陳述意旨之範圍內，
22 得自行補充詢問告訴人，但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4項規定
23 ，審判長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為之詢問不適當者
24 ，得限制或禁止之。

25 二、此非陳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意見之程序，且詢問
26 告訴人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請編號1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告
27 訴人。

28 編號1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29 審判長請編號2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30 編號2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31 審判長請編號3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091



- 01 編號3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 02 審判長請編號4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 03 編號4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 04 審判長請編號5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 05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 06 103年時被告有對你家暴，你說閃過了，不小心踢到女兒？
- 07 證人答
- 08 對。
- 09 編號5號國民法官問
- 10 之後被告的反應是什麼？
- 11 證人答
- 12 還是很生氣，一直對我拳打腳踢。
- 13 編號5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詢問。
- 14 審判長請編號6號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 15 編號6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 16 審判長請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 17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 18 審判長請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 19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 20 審判長請編號3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 21 編號3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 22 審判長請編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證人。
- 23 編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詢問。
- 24 審判長諭知告訴人 BS00-A109082B 陳述完畢，可先退庭。
- 25 審判長問
- 26 有無科刑及沒收事項詢問被告？
- 27 檢察官均答
- 28 無。
- 29 辯護人均答
- 30 無。
- 31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科刑及沒收事項訊問被告。

01 審判長問

02 作案用打火機是何人所有？

03 被告答

04 應該是我的，從家裡拿的。

05 審判長問

06 從家裡哪裡拿的？

07 被告答

08 忘記了。

09 審判長問

10 打火機現在在何處？

11 被告答

12 我不知道。

13 審判長問

14 你的教育程度？

15 被告答

16 高中肄業。

17 審判長問

18 案發前從事什麼工作？

19 被告答

20 打零工，有時候會跟父親去捕鰻苗。

21 審判長諭知

22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判斷科刑之必要事項，得自行補
23 充訊問被告，但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4項規定，審判長認
24 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為之訊問不適當者，得限制或
25 禁止之。

26 二、此非陳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意見之程序，且訊問
27 被告應出於懇切之態度，請編號1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28 。

29 編號1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訊問。

30 審判長請編號2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31 編號2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訊問。

093

01 審判長請編號3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02 編號3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訊問。

03 審判長請編號4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04 編號4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訊問。

05 審判長請編號5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06 編號5號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訊問。

07 審判長請編號6號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08 編號6號國民法官問

09 你跟你母親吵架，你母親去找你鄰居，是否記得這段記憶？

10 被告答

11 我不記得了，我也是後來聽鄰居說的。

12 編號6號國民法官稱無其他問題補充訊問。

13 審判長請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14 編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訊問。

15 審判長請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16 編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訊問。

17 審判長請編號3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18 編號3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訊問。

19 審判長請編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被告。

20 編號4號備位國民法官稱無問題補充訊問。

21 審判長諭知科刑及沒收資料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22 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23 檢察官江昂軒起稱

24 量刑三大關鍵因素第一步先了解被告所犯之罪名與刑度範圍
25 第二步了解法律規定量刑因子，第三步看本案被告的生長
26 背景、犯罪因素，在法律規定內決定量刑輕重。被告成立三
27 個罪名分別判的刑度，第一個是放火燒掉房子，雖是未遂
28 但是本刑原本可以處到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
29 遂可以減輕，另外針對他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放火燒死媽
30 媽、兒子本刑是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照
31 法令規定對小孩特別保護，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到加減時最高



01 可至20年，被告最高可被判死刑、無期徒刑、十年至二十年
02 的有期徒刑，以上因素套在刑法57條後才知道要判的多重。
03 決定被告量刑首先有三個步驟，第一步先來看被告犯後態度
04 ，檢察官絕對不會要求被告一定要被判極刑，是秉持公正、
05 善良的態度，只要被告願意真心懺悔，願意反省他的過錯，
06 真誠面對錯誤的話，檢察官其實也會為被告求處從輕量刑，
07 希望他真的能夠回歸社會，我們現在來看一下被告他到底有
08 沒有真誠的面對自己的錯，被告在警局否認犯行，稱不知道
09 如何發生，且不是他點火，在現場收集證據罪證確鑿之後，
10 被告眼看紙包不住火，到法院的時候改口說他承認犯罪，卻
11 忘記過程發生什麼事情，只認錯但都忘記了，精神鑑定報告
12 提到有意識，他根本就知道自己在幹嘛，怎麼可能忘記內容
13 ，所以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被告根本就在避重就輕，沒
14 有為他的過錯感到抱歉，被告是否真的真心懺悔？

15 第二步看被告的前科紀錄，剛才這個前科紀錄，被告97年間
16 因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有憂鬱症，在100年間又在網
17 路上找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之後又發生傷害罪家暴老婆
18 ，在106年底又來一次，104年時他老婆原諒他而撤回告訴，
19 由這些案件看出來遭被告傷害的人是如此的多，被告沒有在
20 前科紀錄中的暴力史，是其親口在精神科醫師面前說的話，
21 他說自己會失控、摔東西打人、家暴、還有對父母恐嚇推打
22 ，又曾經去踢擠車，這才是真實的被告，另外再看被告之前
23 家庭暴力的紀錄，當時台中市政府衛生局要求被告有家庭暴
24 力的問題，需要去治療、教育，結果呢被告未曾出席認知教
25 育輔導課程，把公權力當塑膠。

26 被告離婚、飲酒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導致悲劇發生的原因？
27 證人 BS00-A109082B 提到是因一直遭被告打且被趕出家門才離婚，是
28 被告自己造成的，心理疾病、酒精問題都是自己造成，被告
29 在97年間因為與未成年少女性交問題造成憂鬱症，在100年
30 又犯了，被告一直說是因為他跟前女友的問題導致有法律爭
31 議被判刑，因此有憂鬱症，但是在100年間卻又再犯，也是

095



01 找網路上未成年少女性交，一切要怪被告自己。

02 從家庭訪視報告發現很關鍵的證據，家庭訪視報告是106年
03 底要離婚時做家庭訪視判斷小朋友親權歸誰，記錄被告曾說
04 沒有什麼重大事情影響到自己的親子能力，沒有慢性疾病或
05 心理相關的疾患，騙社工人員。

06 第三步被告昨天說很愛自己的家人，但被告卻用語言暴力、
07 肢體暴力，竟然連女兒都不放過，被告打老婆、爸媽、自己
08 的小孩，前科紀錄也確實有 BS00-A109082B 被毆打的紀錄，107年3月
09 19日被告放火就是他愛家人的方法， BS00-A109082D 受到極大痛苦，
10 撐了三十天還是走了，照片中是 BS00-A109082C 每一寸傷口，幾乎體
11 無完膚，雖當場死亡，但仍有短暫存活期間，他只能痛哭、
12 痛苦，讓火折磨他的皮膚，自稱最愛小孩的被告早就已逃之
13 夭夭。

14 被害人跟被告沒有深仇大恨，只因喝酒問題跟母親發生爭執
15 ，就燒死兩個無辜的生命，這就是被告愛家人的方法，從被
16 告一直主張對他有利的精神鑑定報告中看到，復發問題嚴重
17 ，對公共安全危害比一般人偏高，要如何確保被告不會再犯
18 ，我們檢察官沒有辦法確保，各位是否能夠確保，每年小朋友
19 的主要致死原因中是所謂家庭暴力，要如何阻止家庭暴力
20 ，在座各位雖然只能盡一些微薄力量，今天可以透過量刑的
21 方式來決定家庭暴力事件不要再發生。

22 有關量刑的假釋規定，或許判他二十年就不會再發生憾事，
23 ，刑法第77條規定假釋的處理，有期徒刑超過二分之一，表
24 現良好就可以假釋出獄，被告今年是35歲，如果只判他20年
25 ，被告45歲身強力壯就能出獄，找家人實現愛家人的方法，
26 要靠各位的智慧去保護剩餘的家人，我們考慮寬恕被告，但
27 誰給被害人機會。

28 寬恕被告就是新悲劇的加害者，請各位高舉人民的法槌，同
29 意對被告判處死刑。

30 辯護人蘇彥彰律師起稱

31 被告放火燒死兩人是事實，但是依據鑑定報告、鑑定人意見



01 及昨天楊小輝陳述被告下午確實喝很醉等等，如果被告放
02 火時辨識及控制能力降低，可以減輕刑度，意識不清的人不
03 是明明有能力守法卻不守法，他不是明知故犯，他不是明明
04 知道法律，卻沒有遵守，所以法律賦予法官達可以減輕其刑
05 的權利，各位可以判斷他是不是明知故犯，依照加重減輕之
06 後，本案刑度會落在無期徒刑、5至20年之間，量刑是從重
07 到輕且要符合比例原則，在同一個罪名之下有情節輕重的區
08 別，情節輕的在刑度範圍內判輕，反之，情節輕重並非拿燒
09 死媽媽與竊盜、詐欺比，是在殺人範圍內比較輕重，才能讓
10 罪與刑相當。

11 首先判斷被告動機為何，比較善良還是罪大惡極，這個區間
12 就是量刑輕重、從輕到中的標準，事發前一月社福單位做的
13 訪視報告，訪視時被告表現客氣，沒有情緒化，這邊有提到
14 ，他對未成年子女沒有脾氣虐待行為，跟剛才兩位到場的家
15 屬說法一致，被告很疼小孩，被告根本沒有動機。

16 被告沒有動機為何要做這件事，要講到被告過去長久以來的
17 生活狀況，在案發前後受到什麼樣的刺激，被告服役時診斷
18 出嚴重型憂鬱症，遭停役他不能再當兵了，跟剛才他的父親
19 說法一致，被告精神疾病就診紀錄雖不多，但因沒有錢、管
20 道、社會偏見，影響患者治療意願，被告苦於憂鬱症問題想
21 治好，案發後他被送到醫院去急診，酒測達酒駕值2.5倍，
22 已經造成其意識能力顯著降低，因多年來的憂鬱症，加上當
23 時喝酒、跟妻子離婚不久，他們是和平協議離婚，被告也許
24 覺得虧欠老婆，他同意離婚，不是法院判決，讓他有自我毀
25 滅的傾向也說不定，所以讓他在這情況下做出這樣的犯行。
26 本案犯罪手段是放火，放火行為需要執行時間很短暫，沒有
27 辦法再挽回，因為被告家住在 [REDACTED] 是一個偏鄉，取得油
28 很不方便，但是進出都要開車騎車，家裡固定使用很多油，
29 平常家庭會把油放在這裡，起火點距離放油處保守估計可能
30 只有一公尺，他腦袋不清楚，基於我們不知道的理由，從他
31 拿油、潑灑到點火，可能幾十秒鐘就完成了，水火無情他沒



01 辦法挽救，他會求救、會痛、會逃走，但他已經沒辦法停止
02 他的手段跟其他案情有點不一樣。

03 門一直都是開著，如果被告腦袋真的清楚，跑掉就好了，甚
04 至可以在外面放火就好，他被火燒還被關在裡面出不來，如
05 果被告真的是基於殺意，腦袋很清楚的話不會這樣，被告身
06 上甚至生殖器都有燒傷，圖片說明他毫無動機，他真的意識
07 不清。

08 被告十年前有過妨害性自主案件，並非他去強姦女生，是與
09 當時交往的女朋友發生性關係，女朋友是同意的，被告判決
10 書上清楚記載，在兩情相悅情況下發生性交行為，而且被告
11 一直都坦承犯行且態度良好，也跟被害人及父母達成和解，
12 被告真的有家暴，所幸沒有造成嚴重的結果，他也已經負起
13 責任，希望各位法官衡量他的品行時，不要只看到妨害性自
14 主性，就覺得此人品行惡劣沒有救。

15 訪視報告提到被告平日與小孩互動輕鬆自在，與同住家人有
16 不錯的往來互動，小孩也喜歡爸爸，與被告及兩位家屬陳述
17 相同，非因與家人關係很差而起殺意。

18 最後講到被告犯後態度，被告一開始酒測值很高，喝太醉又
19 經過大變故，很難相信是自己做的，因此前後說法有所出入
20 ，後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告知被害人及被告母親指述，被告
21 就提出書狀坦承犯行，並接受法律制裁，所以方才檢座稱被
22 告歷次翻動到後來才承認，並非事實，請各位當作判斷其犯
23 後態度的佐證。

24 被告在他把媽媽燒死的犯罪真的算是惡性比較重大，要從重
25 量刑的嗎？看被告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比起其他殺害父
26 母案件是因遺產不公平，態度惡劣又否認犯罪之人，各種匪
27 夷所思的動機、手段、犯後態度，請各位法官衡量一直都承
28 認犯罪的被告，他的動機、手段、犯後態度，在類型中做判
29 斷，我們沒有要幫被告脫罪，辯護人希望各位能夠在法律規
30 定的範圍內，給被告適合刑度，被告現在算是青年，無論各
31 位最後做什麼樣決定，他都會接受嚴厲懲罰，除判刑外，等



01 到被告出獄時他沒有家人、朋友、工作、謀生技能，甚至無
02 法跟上世界變化，對未知世界的恐懼，這才是被告為此案受
03 到的最嚴重處罰，請各位法官給被告符合比例的刑度。

04 被告答

05 沒有意見。

06 審判長問

07 有無最後陳述？

08 被告答

09 我很想要給大家一個交代，也很想要給自己一個交代，但是
10 我沒有辦法，案件發生後我也很痛苦，但是我沒有要脫罪，
11 我承認，你們要怎麼看我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希望你們可以
12 聽我的心聲，除了你們以外，這個社會上大概也沒有什麼人
13 會注意我為什麼會淪落到這個地步，錯了就是錯了。

14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暫休庭10分鐘後，在評議室進行評議
15 ，終局評議結束後，即宣示判決。

16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入庭。

17 審判長宣判：

18 一、被告 BS00-A109082A 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累犯，處無期徒刑
19 ，褫奪公權終身，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
20 戒壹年。

21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86條但書規定，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
22 罪及主刑。

23 三、本院訂於110年3月4日，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24 四、評議過程之計票單、投票單均已造冊，依國民法官法第85條
25 第2項規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
26 閱覽評議意見。

27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29 刑事第四庭書記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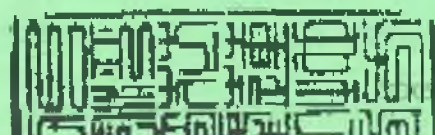
30

31

審判長

駱永

梁昭銘



01

100 30

